（上接B209版）

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51,082,431.37	191,948,127.03	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减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6,585,795.33	188,743,624.44	
	小计	406,668,226.70	380,691,751.47	

（四）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5,927,889.05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544,800.54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80,691,751.4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518,813.60元。

本期致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本期其他减少资产减值准备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05亿元人民币（不含保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9亿美元（不含保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和交割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2.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及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交易对方

经营资质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